

亞太區域貿易協定發展趨勢研討會

巨型自由貿易協定發展趨勢下 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重心的偏移

陳在方

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

助理教授

技術性貿易障礙的規範 發展

- GATT
- Cod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
-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(TBT Agreement)
- FTAs

GATT規範

- 主要受GATT第III:4條與GATT第XX條等規定規範
- 以不歧視原則為主要義務內容
- 於GATT第XX條之一般例外之適用，導入必要性測試與前言之「相同條件下之不同國家間之專斷或不正當歧視」與「對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」等規制

Cod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

- 東京回合
- 避免使用不必要之標準
- 非強制接受

TBT協定

- 不歧視原則
- 必要性原則
- 調和性原則
- 同等性
- 以功能(performance)作為技術規章之基礎
- 透明化

TBT協定之規範目的

- 完善保護主義之防止機制
- 降低技術規章、標準、符合性評估程序等TBT措施對於國際貿易所造成之不必要成本

TBT協定下之不歧視原則

- 參照WTO主要爭端解決案例，仍以不歧視原則作為主要規範內容
- COOL, Tuna II, Clove Cigarettes
- 適用於保護主義之避免

TBT協定下 必要性原則之限制

- 受到技術規章目的之限制
- 僅探討合法目的與貿易限制效果
- 合法目的的重要性：難以挑戰(COOL Art 21.5)
- 合法目的的貢獻(contribution)：難以突破

TBT協定下 調和性原則之限制

- 舉證責任之分配
- 受到技術規章目的之限制(Tuna II, COOL)

近期巨型FTA的發展對於TBT 協定規範重心的影響

- 私部門對於規範執行影響力的放大化
- 規範內容的產品區分化
- 政策制定因素的具體化（TBT規範的SPS化）
- 管制的程序法化

私部門對於規範執行影響力的放大化

- 相關規範的執行，藉由透明化與規範調和(regulatory coherence)的設計，引入私部門對於進口國所得施加壓力之管道

規範內容的產品區分化

- 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化妝品附件
- 化學產品、ICT、紡織品、汽車

政策制定因素的具體化（ TBT規範的SPS化）

- 藉由部門別的具體規範，於特定TBT措施導入政策考量因素之限制（例如需依據風險以管制特定產品）

管制的程序法化

- 規範調和
- 良好管制典範(good regulatory practice)
- 管理影響評估(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)

重心轉變對於TBT規範目的 影響之評估

- 提升大型跨國企業之影響力
- 政府管制空間的進一步限縮

未處理非政府機構所產生重大貿易障礙

- 標準、標準必要專利(SEP)與貿易障礙